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1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34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6月23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6月23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巨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94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結論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94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結論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巨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等16人、臺北縣議會、周議員雅玲、唐議員有吉、許議員春財、呂議員子昌、李議員文德、郭議員拱照、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文化局、本府民政局、本府農業局、本府地政局、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弘工程顧問股份

總發文

第一課



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課（副本均不含本府水利局、交通局、民政局所提之附件）

代理
縣長 林 錫 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4年6月23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年6月16日）會議紀錄：

一、「金寶山金蓮殿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及「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二、臨時提案：修訂「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議程」。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開發案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交通評估再補充（如水源路、第二聯絡道路等之評估）。
- （二）坡地安全、擋土牆等設施應專章說明。
- （三）社區內自來水規劃配置。
- （四）電塔所產生噪音（低頻）應再評估。
- （五）綠覆率應增加。
- （六）挖填土方如何規劃，再補充。
- （七）社區休閒設施規劃應考量。

二、「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

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生態(保育類動物)如何保育，請說明。
- (二) 邊坡穩定再補充。
- (三) 樹木移植如何規劃，請說明。
- (四) 滯洪池濕式化以提供生態使用。

捌、散會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開發案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交通評估再補充(如水源路、第二聯絡道路等之評估)。

(二) 坡地安全、擋土牆等設施應專章說明。

(三) 社區內自來水規劃配置。

(四) 電塔所產生噪音(低頻)應再評估。

(五) 綠覆率應增加。

(六) 挖填土方如何規劃，再補充。

(七) 社區休閒設施規劃應考量。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基地屬山坡地非都市土地，原基地已經整地一次，現有坡度並非原地形，第一次整地深度深達25公尺，開發密度應再減少，綠覆率達50%以上才適當，建議再減少建蔽率，增加電塔四周綠地及山區與建物間距離。
- 二、四周坡度大之區位有不少擋土牆之設置，考慮居民之安全性，建物與擋土牆應有一定之隔離距離。

- 三、污水處理廠之 A_2O 處理程序中，曝氣槽不宜以生物膜之接觸曝氣槽，此反應槽對磷之去除功能不佳，宜更改為傳統懸浮曝氣槽為宜。
- 四、未見第二聯外道路。
- 五、容積率已由 160% 降為 100%，因此引入人口數也會減少，擬產生之污水量、廢棄物量及交通量也隨之減少，故應修正此項數據、建物高度之改變內容。
- 六、污水量考慮基地實際容納之人口為基準，答覆意見有 960 戶，本日簡報 666 戶，兩者不一，宜確認。
- 七、停車位小汽車 1,073 位，機車位 960 位，似已修正，應改正。
- 八、基樁施作之廢水及噪音須妥為考慮，施工時採用低噪音機具及工法。
- 九、營運期間污水放流口宜加測總磷。
- 十、高壓電塔能否遷移。
- 十一、挖土土坊在回填前應有妥善之暫存計畫，避免天雨造成泥流或污染。
- 十二、開發面積大，開發範圍內有無特殊動、植物？並請說明開發對生態的影響。
- 十三、本地區發生土石流、邊坡滑動的可能性如何？請說明東南角邊坡之穩定性。
- 十四、開發量體大，可否酌予調降，並加強景觀設計，增加綠地。
- 十五、電塔是否申請移位？提高社區環境品質。
- 十六、聯外道路只有一條，日常進出及防災方面似有不足，是否設置第二聯外道路？
- 十七、對下游康誥坑溪之水量、水質影響宜量化評估。
- 十八、節水措施宜加強。
- 十九、本案容積率於報告書已降至 100%，對於建築物高度、道路產權、車位屬性，請交待清楚。
- 二十、請補充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與住宅配置關係。
- 二十一、本案基地是否皆為丙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請補充坡度分析資料。

二十三、請補充基地內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容積率等資料。

二十四、請補充說明本案之緊急逃生及替代道路。

周議員雅琴(主任林三吉代表)

一、高壓電請電力公司移地，以免往後影響住戶生活及身體健康問題。

二、污水處理排水口，距汐止自來水淨水廠太近，應再檢討。

三、施工車輛及安全控管，施工應遠離尖峰時刻才施作。

四、社區自來水設備，應交自來水公司來施作，往後有該項問題，由自來水公司來負責，以免現今很多社區內圍由建設實作，外圍由自來水公司，造成自來水公司無法負責修理社區內圍管路及設備，因此帶來住戶權益受損。

汐止市公所

一、人口負荷壓力：本市目前戶籍資料登記為 17 萬餘人，實際居住人數已達 23 萬人。本開發案預計將增加 3,000~4,000 人，將造成附近環境、交通等各項壓力，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備前，實不宜輕言開發。

二、山坡地開發之安全性：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案，本市「林肯大郡」慘案殷鑒不遠，該地區不但有斷層經過，且為「土石流災害」及「水源水質保護」之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開發勢必造成環境傷害，本案之開發宜審慎考量，以免造成住戶質疑及下游民眾恐慌。

三、交通流量不堪負荷：本社區對外唯一聯絡道路為「水源路」再連接「連興街」(說明書中提及莊敬街、青山路為替代路線，惟民眾往台北方向皆直行連興街再左轉新台五路，往北折回上述二條路線之機率甚低)或「環山路」(往秀峰國小必經之路)，以上道路皆為路幅狹小、路邊違規停車嚴重之道路，尖峰時段目前之交通流量已不堪負荷，嚴重時甚且回堵到水源路二段，連興街上午 7 至 9 時為此已改為單向通車。

- 四、教育品質問題：本社區學童就讀之學區為「秀峰國小」，該校之容量為 60 至 78 班，目前之班級數為 94 班，早已超出最大負荷量，該校 93 學年度已通報為額滿學校，並無多餘教室可供容納(該社區住戶 960 戶，國小學童約增加 6 班)。
- 五、天災惡夢猶存：該社區緊鄰「康誥坑溪」，90 年 9 月 17 日「納莉颱風」，受上游土石流沖刷影響，導致「宏國橋」旁之「白雲社區」水淹半層樓，停放於河邊之數十部車輛全數沖入康誥坑溪中，無一倖免。數年前之惡夢，居民至今餘悸猶存，過度開發只會使災害一再重演。
- 六、人類總以為「人定勝天」，不斷的興山爭地、興水搶路，直到大自然再也無法負荷，大地開始反撲才肯歇手。汐止的災難史早已罄竹難書，開發宜有總量管制，審慎為之，以免重蹈覆轍。
- 七、綜上所述，本案實不宜輕言開發。

本府交通局

- 一、本局已於 5 月 11 日現勘時請規劃單位依交評審查項目清單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在案，但送審報告書有許多項目未列明，請予補充(詳附件)。
- 二、因簡報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差異甚大，請檢視後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 三、因住宅區停車場與公共停車場性質有所差異，請參考基地附近類似開發案，依旅次發生、旅次分佈、運具分配及交通量指派分析基地衍生之交通量。
- 四、有關 5.7 節營運後之道路及交通工程改善中，提及新台五路之號誌時制改善計畫，請明確說明時制計劃改善內容。
- 五、有關 5.7 節提及新台五路左轉專用道配置改善部分；應詢問路權單位(公路總局)意見。
- 六、有關 5.8 節路段停車管制措施，劃設紅線部分，亦請先與當地里長、居民協調溝通確定其可行性。

- 七、因基地離最近站牌尚有一段距離，加上地屬斜坡，恐影響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請增設社區巴士供基地住戶搭乘。
- 八、請說明替代路線之導引牌面設置位置。
- 九、因水源路現況服務水準不佳，本案開發戶數亦多，請承諾提送明確之區域交通改善計畫與權責分工表，並分析其成效及可行性。

本府消防局

- 一、查該基地面積約為 6 公頃其用途為一集合住宅，樓高為 4 層樓，緊急逃生聯外道路最窄寬為 3.5 公尺，轉彎處為 6 公尺。本局消防車輛平均寬度約為 2.5 公尺本案基地救災動線均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有關 94 年 4 月版「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附資料圖 4.2-2 五千分之一航照圖(如附件二)所示，其中申請基地部份位置明顯佔據求誥坑溪河道，另部分申請基地位置緊鄰康誥坑溪，故請申請單位提供本案申請基地位置與現有康誥坑溪護岸套繪之地籍圖說及本案相關平面配置與現有康誥坑溪護岸之相對位置、尺寸等相關資料供參憑辦，且本案因申請基地位置緊鄰康誥坑溪，請申請單位應退縮適當間距後再行開發建築使用(含全部地上、地下相關結構物及相關設施)，至於其應退縮適當之間距為何，因涉及本府主辦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康誥坑溪(支流)改善工程」及日後康誥坑溪防洪排水改善、水利行政管理事宜，俟申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後，將由本局另案簽辦再行提供其應退縮適當之間距參辦。
- 二、有關 94 年 4 月版「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附資料 4-13 頁、表 4.3-1「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如附

件三)第 2 項次查察內容，惠請申請單位提供相關公文書資料供參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憑辦；另有關第 16 項次查察內容，本府曾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府水排字第 0930764847 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就本案申請基地位置是否涉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相關管制事項查復憑辦，後經該局 93 年 11 月 25 日水十規字第 09350100640 號函查復，因汐止地區地籍經過重劃，需另補資料以利該局查復憑辦，且本課亦於 93 年 12 月 7 日北府水排字第 0930797152 號函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另補資料(正本諒達、如附件七)以利該局辦理，惟該公司目前仍未補送相關資料憑辦，惠請申請單位確實依本課意見辦理、另本案經查後若確實涉及基隆河相關管制事項時，惠請申請單位確實依「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及「基隆河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如附件四)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 94 年 4 月版「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附資料 6-7 頁「清新城鄉計畫」其主管機關記載為「水利及下水道局」，惠請申請單位查明修正。

四、有關本案是否涉及相關農田水利會所管之灌溉區域、灌溉系統及相關管制事項，惠請申請單位另備本案申請基地之地籍謄本、地籍平面圖等相關資料(乙式三份)，以利本局函轉相關農田水利會查復憑辦。

五、有關 94 年 4 月版「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附資料 7-3 頁 7.3 水文部份，有關康誥坑溪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辦理整治工程目前係由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辦理中並非由水利處規劃中，惠請申請單位修正；另依該水文部份內容所述，有關該基地內產生之逕流經沉砂滯洪後排入康誥坑溪，有關此部份惠請申請單位除需確實依經本府農業局審查核准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亦不得增加申請基地旁之康誥坑溪逕流量，以避免因本案之相關開發使用行為造成申請基地旁之康誥坑溪下游區域防洪排水負荷，以維康誥坑溪之區域防洪排水安全。

六、有關本案申請單位並未將所有相關技師之執業職照納入憑辦，且部份技師

之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已過期，惠請申請單位修正並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憑辦，另本案部份撰寫者未具專業技師資格，其撰寫內容是否得據以憑辦，惠請主辦單位查明妥處。

- 七、有關本案申請基地若涉及水利相關用地時，惠請申請單位確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保留該水利相關用地及水利功能，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 八、有關本案申請基地位置若有鄰接排水路(溝)、水利相關用地時，惠請申請單位確實依「建築執照申請基地內或鄰接排水溝會簽本課之處理原則」(如附件五)參酌該排水路(溝)、水利相關用地現況或地籍圖示最大寬度(二者取大值)，自該排水路(溝)、水利相關用地現況或地籍圖示界線位置(二者取大值)退縮規定間距後再行開發建築使用(含全部地上、地下相關結構物及相關設施)。
- 九、有關本案於開發、建築、使用、營運階段皆不得佔用、損壞、阻塞現有之區域排水系統之排水量。
- 十、有關本案申請基地位置是否涉及基隆河相關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事宜，惠請申請單位另備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五千分之一航照圖及詳細地籍謄本資料逕洽權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復憑辦，若確實涉及基隆河相關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事宜時，惠請申請單位確實依該保護區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 十一、該區屬於基隆河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緊臨康誥坑溪引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不得有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
- 十二、另有關污水處理部分則依本局 94.5.10 會簽意見辦理(如附件八)。

本府環保局

- 一、有關環境監測部分，施工初期整地部分，空氣、噪音之監測建議每月一次。

「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生態(保育類動物)如何保育，請說明。

(二) 邊坡穩定再補充。

(三) 樹木移植如何規劃，請說明。

(四) 滯洪池濕式化以提供生態使用。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開發基地發現有保育類動物，請評估其影響程度及減輕措施。
- 二、整地產生之挖、填土方分別為 133.104m^3 、 132.732m^2 ，面積高達 6.93 公頃、6.55 公頃，其施工計畫如何？為避免產生水污染問題，是否分區施工，是否需土方暫存區，請說明。
- 三、基地區內有 2670 株大型樹木，其中 1200 株區內移植，其他 1470 株作何處置？
- 四、停車位規劃 793 位，但墓區及靈骨塔共有 8607 位，此停車位數是否可供應所引起車輛數？建議以附近開發完成之墓區，掃墓期間所產生之交通量推估，引進之車輛，能否符合規劃所預估數目。
- 五、污水處理廠擬以 2 系列設計，設計容量分別為 33CMD、3CMD，掃墓期間之 360CMD 處理容量可以容納多少人口之污水量？平常低污水量之操作方式？
- 六、基北側產業道路路寬 4 公尺，法令活動期間宜納入進出場交通管制計畫中。
- 七、公墓區比例宜考慮降低，以因應未來火葬增加之趨勢。
- 八、污水處理考慮使用人數劇變操作之影響，每季法令活動分散於數天內進行，以疏散人潮及交通。
- 九、林木保留移植區域宜規劃委外回收利用，現場掩埋堆肥處理是否可行，宜有更詳實說明及承諾。
- 十、開發面積廣大，植被去除率為何？應儘量減少開發面積，並對生態保護提具體措施。
- 十一、挖土土方之暫存規劃為何？
- 十二、可否提供模型以供參考？
- 十三、開發範圍擴及坡度在 30% 以上之區域？
- 十四、請加強區內、區外邊坡穩定分析。
- 十五、永久滯洪沈砂池位置之恰當性為何？

十六、施工中之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BMPs 宜加強實施。

十七、周圍之交通、道路應加強規劃，尖峰期之交通管制應具體做到。

十八、施工挖填平衡，其兩者如何施工，其順序、方法、回填計畫，請說明。

十九、現有野溪排水如何規劃或保留，請說明，水利用地是否須辦理廢水程序？

二十、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工程，請提簡要說明。

郭議員拱照

一、本案請開發單位至地方(公所)辦理說明會，以聽取當地民眾之意見。

二、本開發場址臨近八連溪及老梅溪，為維護水源及水質，本案應不能開發。

本府民政局

一、有關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意見答覆說明之「附件一：開發必要性分析」

基地及納骨塔位需求估算提供以下資料供參：

1. 本縣 93 年度死亡人口數計 16,386 人。

2. 有關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統計數(詳如附)

(1) 公墓部分：台閩地區私立計 88 處(至 92 年底)，土地面積為 6,077,521 平方公尺。本縣私立公墓計 27 處(至 93 年底)土地面積為 3,267,832 平方公尺，可使用墓基 36,346 位，已使用 18,462 位，未使用 17,884 位，93 年度埋葬數 582(含屍體及骨灰骸數)。

(2) 骨灰(骸)存放設施部分：台閩地區私立納骨塔(堂)設施計 72 座(至 92 年底)，最大容量設 3,934,874 位，本縣私立納骨塔(堂)計 19 座(至 93 年底)，最大容量 1,793,632 位，已使用 92,860 位，未使用 1,700,772 位，93 年度使用量 12,701 位(含骨灰及骨骸)。

3. 依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殯葬管理條例，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於第 19 條訂有海上骨灰拋灑，陸上骨灰拋灑或植存相關規定，推廣多元化環保葬法，實現土地循環或重複利用，以節省土地資源，對未來傳統

土葬及火化進塔設施之需求將產生影響。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依報告書內土地權屬圖及第 5 章第 6 項所示，本開發基地內有二筆水利用地(255、256-53 地號)及數條谷溝，需符合水利法第 78-3 條、78-4 條規定。然依報告書 P.7-3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所示，部分水溝將填土，顯不符合水利法之規定。請申請人說明原由。
- 二、報告書附錄一，請補附本局 94 年 1 月 18 日北府水河字 0940018795 號函及北基農田水利會函覆該基地開發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排設施等公文。
- 三、報告書內服務中心(人本文化紀念館)人數部份，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之使用人口數及水量計算。
- 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之水井，業已取得臨時用水執照(第 2404 號)在案。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環說書附錄所調查之敏感區位，其地號與開發現址之地號有出入，若有不符者，請重新函文相關單位查詢。
- 二、請開發單位將既有白沙灣安樂園與真龍殿一併納入環說書整體考量評估。
- 三、本案若同意開發，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通過後始得開工。
- 四、開工前請繳交空污費。
- 五、請於下次會議攜帶模型。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開發案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二)「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94年6月23日(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27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長裕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遼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農業局

民政局

地政局

文化局

臺北縣議會 議員周雅玲(服務處主任林三吉代)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臺北縣三芝鄉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巨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長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副法官訓練所

鄭美芬 劉貞淑 黃錫輝 顏佳慧
謝信 吳俊廷 康寧(宮寧)
宋龍仁
葉志明
鄭美慧 蔡伊瑪
林柏為 楊銘 鄭東華 許聯峰

顏國明
高云玲